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保同

相　對　人　林建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參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6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由本院以113年度新簡字第761號民事判決原告(即聲請人)部分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相對人)負擔百分之2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訴訟卷宗及聲請人提出之收據、計算書查核，本件訴訟費用詳如附表所示，係聲請人繳納。則依前述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本件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15,93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21%即3,345元。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3,345元，並依首揭規定加計利息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黃品潔

附表（新臺幣）

項　目	金　額	備　　註
裁判費	1,000元	113年12月13日審電字第5143號收據(以訴訟標的金額13,430元徵收) 其餘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
鑑定行政費用	12,000元	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4年6月2日250374號收據
鑑定門診費用	2,930元	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4年6月13日門診收據
共　　計	15,930元	聲請人繳納